

115 年全國協會盃射擊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 依據：

- (一) 本會 115 年重要活動工作計劃辦理。
- (二) 案奉運動部 115 年 8 月 17 日運競(二)字第 1150022592 號函及 115 年 8 月 19 日運競(二)字第 1150025050 號函辦理。

二、 目的：為積極推展全民體育以提高射擊水準，並作為選拔優秀選手參加射擊培訓隊及選拔優秀選手參加國際比賽之評比依據，為國爭光。

三、 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運動部、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二)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射擊協會(Chinese Taipei Shooting Association)。

四、 參加單位及資格：

- (一) 全國性射擊運動團體。
- (二) 本會所屬團體會員。
- (三) 各軍、警、學校射擊隊。

五、 比賽地點：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公西靶場(桃園市龜山區忠義路三段 217 巷 28 號)。

六、 練習及比賽日期：

(一) 正式練習：

1. 主場館：115 年 9 月 8 日
2. 飛靶場：115 年 9 月 8 日至 9 月 10 日
3. 飛靶場：115 年 9 月 14 日至 9 月 17 日

(二) 比賽日期：

1. 10 公尺項目：115 年 9 月 9 日至 9 月 16 日
2. 25 公尺項目：
 - (1) 男子 25 公尺中火手槍：115 年 9 月 8 日至 9 月 9 日
 - (2) 男子 25 公尺標準手槍：115 年 9 月 8 日至 9 月 9 日
 - (3) 女子 25 公尺手槍：115 年 9 月 15 日至 9 月 17 日
 - (4) 男子 25 公尺快射手槍：115 年 9 月 16 日至 9 月 18 日
3. 50 公尺項目：
 - (1) 男子 50 公尺步槍臥姿：115 年 9 月 13 日至 9 月 14 日
 - (2) 女子 50 公尺步槍臥姿：115 年 9 月 13 日至 9 月 14 日
 - (3) 男子 50 公尺步槍三姿：115 年 9 月 16 日至 9 月 17 日
 - (4) 女子 50 公尺步槍三姿：115 年 9 月 17 日至 9 月 18 日

4. 飛靶項目：115 年 9 月 11 日至 9 月 13 日、115 年 9 月 18 日至 9 月 20 日
5. 延期備用日：115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4 日

(三) 25M 及 50M 靶場開放練習：

1. 採用申請制，需先至本會官網查詢每日靶場開放時段後，再致電本會預約。
2. 需參賽本次 25M 及 50M 項目。

七、 裁判編組：(如附件 1)

八、 賽程表：(如附件 2)

九、 比賽分組：

- (一) 國小組—限在學國小未滿 13 歲（民國 102 年 9 月 8 日前出生者不得參加）學生報名參加男女混合比賽。
- (二) 國中組—限在學國中未滿 17 歲（民國 98 年 9 月 8 日前出生者不得參加）學生報名參加男女分組比賽。
- (三) 高中組—限在學高中未滿 21 歲（民國 94 年 9 月 8 日前出生者不得參加）學生報名參加男女分組比賽。
- (四) 大專組(含五年制專科學校)—限在學大專未滿 25 歲(民國 90 年 9 月 8 日前出生者不得參加)之學生報名參加男女分組比賽。
- (五) 社會組—除在學國小、國中、高中及大專生外，其他選手均應報名參加社會男女分組比賽；在學學生如射擊成績優異，亦可跨組報名參加社會組比賽。
- (六) 國小、國中、高中、大專應屆畢業生：以學年度劃分，跨入新的學年度前(8 月 31 日以前)，以原學校的身分報名參賽，跨入新的學年度後(9 月 1 日起)，以新學校的身分報名參賽。

十、 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 即日起至 115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一)13 時截止。
- (二) 參賽單位應於報名截止日前至本會官網之競賽報名系統報名參賽。
- (三) 報名方式：本會競賽報名系統，網址：<https://game.shootingsport.org.tw/>。

十一、報名注意事項：

(一) 報名費：

組別	項目	費用
社會組	飛靶	1,000 元/人、學生 500 元/人，泥盤費，消耗性器材另計。
	50 公尺	1,000 元/人，消耗性器材另計。
	25 公尺	1,000 元/人，消耗性器材另計。
	10 公尺	1,000 元/人
	10 公尺混和團體	1,000 元/隊，每單位各項限組 2 隊
大專組	10 公尺	700 元/人
高中組	10 公尺	600 元/人
國中組	10 公尺	600 元/人
國小組	10 公尺	250 元/人

- 1. 如遇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來電至本會申請取消參賽，可免收取相關費用。
- 2. 如於開賽前一個工作日來電至本會申請取消參賽，酌收行政手續費用 150 元，如未在開賽前一個工作日來電至本會申請取消參賽者，則需全額收取報名費。

3. 如因特殊需求申請報名參加紙靶賽制者，紙靶賽制為 MQS，不得與電子靶排名、不得並列計分、不得列為紀錄、不得作為選拔依據，且無獎勵辦法，收費標準比照參加組別收費，請參賽單位斟酌後再申請報名，如有需要請致電本會。
 4. 學校有附設其他學部(如國中部等)，可分別依學部報名團體及混合團體項目。
 5. 非中華民國國籍人士參賽者，僅能參加個人預賽，不能參加決賽及團體賽。
- (二) 逾期報名：報名時間若超過截止日，依國際射擊運動聯盟規定應繳交延遲報名費，但如排定比賽輪次表已達滿靶位或選手名單已呈送內政部警政署申請提領槍枝彈藥移動核准時，則不予受理。(延遲報名費標準如下：國小組 500 元/人；「國中及高中組」1,200 元/人；「大專組」1,400/人；「社會組」2,000 元/人；飛靶項目 2,000 元/人、飛靶學生 1,000 元/人；「團體及混和團體」2,000 元/隊)
- (三) 消耗性器材申請：
1. 本次賽會提供選手相關消耗性器材，如有需求以團體單位向本會提出申請。
 2. 參賽選手若使用本會提供之火藥槍彈，須先向本會管理人員登記提領，使用完畢後將彈殼回收並清點，不論是否全數使用完畢，剩餘提領彈藥與彈殼數量總和必須符合提領發數同時繳回，請務必配合現場作業人員指示辦理。
 3. 其餘相關規定請依照經運動部備查及內政部同意之「115 年中華民國射擊協會主辦及協辦各項賽會有償提供專供射擊運動彈藥實施要點」辦理。

十二、獎勵辦法：

- (一) 個人項目：各項(各級)以 2、3 取 1；4 取 2；5 取 3 之原則，各頒獎牌 1 面、獎狀 1 幀。
- (二) 團體項目：每單位各項限組 1 隊，每隊僅限 3 人參賽，以 2、3 取 1；4 取 2；5 取 3 之原則，各頒獎盃 1 座、獎牌 3 面。選手各頒獎狀 1 幀。
- (三) 10 公尺混和團體賽：每單位各項限組 2 隊，以 2、3 取 1；4 取 2；5 取 3 之原則，各頒獎盃 1 座、獎牌 2 面。選手各頒獎狀 1 幀。
- (四) 各項(各級)4~8 名得視需求於賽後向本會申請獎狀，如遇參賽人(隊)數低於 8 人(隊)之情況，最後 1 名不得申請獎狀。
- (五) 頒獎典禮時程(如附件 4)。

十三、選手分級標準及注意事項：

- (一) 選手分級標準表(如附件 5)。
- (二) 各級選手不得參加不符合自身級別之項目或組別。
- (三) 參加 A 級別鑑定合格之選手，由本會頒發級別證明書(另收鑑定費 1,000 元)。

十四、運動禁藥管制相關規定：

- (一) 依據「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NADR)」，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皆可能接受藥檢。
- (二) 依據「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ISTUE)」，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應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提出「治療用途豁免(TUE)」申請，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
 1. 使用「隨時禁用(賽內與賽外)物質或方法(S0~S5、M1~M3、P1)」：無論是否

參賽，應儘速提出申請。尚未申請者，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2. 賽內期〔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23:59）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使用「限賽內禁用物質（S6~S9、P1）」：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3. 符合特殊情況時（如：緊急醫療等）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 TUE 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詳見下方「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三）本次賽事 TUE 申請截止日期為 115 年 8 月 24 日。

（四）運動禁藥相關內容：

1. 禁用清單(<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

2.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3. 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lizlPlxluCdNsiqGhe2wiroM-sgplvYEm/view>)。

4. 採樣流程(<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procedure/>)。

5. 其他藥管規定(<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十五、一般規則：

（一）比賽規則：依據中華民國射擊協會審定最新國際射擊運動聯盟規則。有關詳細信息，請訪問 ISSF 網站 www.issf-sports.org。

（二）選手使用槍彈自備，但必須符合國際標準（飛靶使用 24 克子彈，餘按國際最新規則實施，手、步槍不得使用銅彈頭）。

（三）選手應於賽前 30 分鐘到達靶場報到，俾便完成裝備檢查。

（四）服裝規定：依國際總會規定不得穿著拖鞋、破褲、牛仔褲、迷彩服等觀感不當的服裝，頒獎時必須依規定穿著代表隊服裝。

（五）安全旗材質必須是橘色、螢光色或類似亮光材質，為了顯示空氣手、步槍為未裝彈狀態，安全旗必須超過整個槍管長度。

（六）比賽成績如有異議，可在成績公佈後 10 分鐘內，由領隊以書面提出並繳納申訴保證金新臺幣 1,000 元，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沒入其保證金，每一申訴案經審判委員判決後，不再受理申訴。

（七）飛靶項目如受天候或靶機故障影響依國際規則處理，必要時得召開領隊會議決定。

（八）男子 25 公尺快射手槍決賽可於 25 公尺靶場或決賽館辦理。

（九）選手經裁判組排定輪次公告後，如無故未按時參加比賽，皆依國際規則以 0 分計算，但仍須繳納報名費，以避免靶位無謂浪費。

（十）比賽期間賽場均依照「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十一）如於比賽及賽前練習（含非官方賽前練習）期間，非在賽場內發生意外，本會無法向各參賽代表隊提供保險，請各參賽代表隊審視評估是否為所屬隊職員投保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

（十二）賽前練習及賽會期間，協請警察單位提供靶場維安。

（十三）本會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

1. E-mail：ctsa2014@gmail.com

2. 電話：(03)211-5636。